

所有物质。<sup>11</sup>

### 第3节：标识与声明

#### 总则

3.1 有机产品的标识应依据《预包装食品标识法典通用标准》进行。<sup>12</sup>

3.2 只有在以下情形下才能对第 1.1(a)中所指产品的标识与声明引用有机生产方法：

- a) 此类说明明确表明它们涉及一种农业生产方法；
- b) 产品是根据第 4 节的要求生产或根据第 7 节所规定的要求进口；
- c) 产品是由受第 6 节规定的检验措施制约的经营者生产或进口；及
- d) 标识注明从事生产活动的经营者或最近加工作业所依据的官方认可检验或认证机构的名称及/或代码。

3.3 只有在以下情形下才能对第 1.1(b)中所指产品的标识与声明引用有机生产方法：

- a) 此类说明明确表明它们涉及一种农业生产方法并与该农产品的名称有关联。在配料清单中明确做出此种说明的除外；
- b) 产品的所有农业来源配料均为或派生于符合第 4 节要求的产品或根据第 7 节所规定的要求进口的产品；
- c) 产品不得含有附件 2 表 3 中未列明的任何非农业来源配料；
- d) 同一配料不得源自有机及非有机混合来源；
- e) 产品或其配料在制作过程中不得使用电离辐射或附件 2 表 4 中未

---

<sup>11</sup>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定义

<sup>12</sup> CODEX STAN 1-1985, Rev 1-1991

列明的物质进行处理；

- f) 产品是由受第 6 节规定的常规检验系统制约的经营者生产或进口；及
- g) 标识注明从事生产活动的经营者或最近加工作业所依据的官方认可检验或认证机构的名称及/或代码。

3.4 第 3.3(b)段变通的情况，

- 在第 1.1(b)段所指产品的制作中，可以使用某些不满足第 3.3(b)要求的农业来源配料，但最大使用量要限制在最终产品除盐与水以外总配料质量的 5%以内；
- 在没有该种农业来源配料或其数量不足时，依照本准则第 4 节的要求。

3.5 在根据第 8 节规定对准则开展进一步的审核前，各成员国可就有关在其领土销售的第 1.1(b)段所指产品问题考虑以下内容：

- 对含农业性配料低于 95%的产品制定特别标识规定；
- 以农业来源配料为基准计算第 3.4 段 (5%) 与第 3.5 段 (95%) 中的百分比（而不是计算除盐及水以外的所有配料）；
- 带有过渡/转型标识且含有一种以上农业来源配料的产品的销售。

3.6 根据上一段为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产品拟定标识规范时，各成员国可以特别对有机配料含量为 95%与 70%的产品考虑以下因素：

- a) 产品符合第 3.3(c)、(d)、(e)、(f)及(g)段的要求；
- b) 有关有机生产方法的说明只能在正面标签上出现，指示相对于含添加剂但不含盐与水的总配料量的百分比约数；
- c) 各种配料在配料表中以递减次序（质量/质量）公布；
- d) 配料表中的说明应与配料表中其他的说明使用同种颜色及相同的字体及字号。

### 有机过渡/转型产品的标识

3.7 向有机生产方法过渡的农产品在采用有机方法 12 个月后生产后只能标识为“有机过渡产品”，条件是：

- a) 完全符合第 3.2 与 3.3 段提及的要求；
- b) 有关过渡/转型的说明在涉及与全部完成转型期的农场及/或农业单位所生产的产品的区别问题上对产品的购买者不构成误导；
- c) 出现文字形式的说明，如“向有机农业转型的产品”，或产品销售地该国主管部门接受的其他类似词句时，其颜色、字号及字体不得比该产品的销售说明更为醒目；
- d) 仅含单一配料的食品在其主要展示面上可以标识为“有机过渡产品”；
- e) 标识注明从事最近制作作业的经营者或所依据的官方或官方认可认证机构的名称及/或编码。

### 非零售包装物的标识

3.8 第 1.1 段中所指产品的非零售包装物的标识应符合附件 3 第 10 段规定的要求。

## 第 4 节：生产与制作规程

4.1 有机生产方法对第 1.1(a)中所指产品的生产要求如下：

- a) 至少应符合附件 1 的生产要求；
- b) 在上述(a)不适用时，附件 2 表 1 及表 2 中列举的物质或各国单独批准的符合第 5.1 节确立的标准的物质可作为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调节剂使用，条件是根据有关国家法规该国不禁止其相应使用。

4.2 有机加工方法对第 1.1(b)中所指产品的生产要求如下：

- a) 至少应符合附件 1 的加工要求；

- b) 附件 2 表 3 及表 4 中列举的物质或各国单独批准的符合第 5.1 节确立的标准的物质可作为非农业来源配料或加工助剂使用，条件是根据国家有关食品制作的规定及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不禁止其相应使用。

4.3 有机产品应根据附件 1 的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

4.4 作为第 4.1(a)与 4.2(b)段规定的变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有关附件 1 对家畜生产的规定问题上提供更为详细的法规，并为实施期间设定变通规定，以使有机农业操作得以逐渐发展。

### 第 5 节：对附件 2 中物质的含量要求及各国拟定物质清单的标准

5.1 为变更第 4 节所指的允许使用的物质清单，至少应使用下列标准。在运用这些标准对用于有机生产的新物质进行评价时，各国应兼顾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并在其他国家提出要求时予以提供。

关于新物质列入附件 2 的建议，均须符合以下总体标准：

- i) 按这些准则的要求，它们应符合有机生产的原则；
- ii) 使用该物质对于特定用途是需要的/不可缺少的；
- iii) 该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处理不会造成或促成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 iv) 它们对人或动物健康和生活质量造成的负面影响最小；及
- v) 无法获得数量充足与/或质量合格的许可使用替代物质。

应根据以上标准进行全面评价，以保护有机生产的完整性。此外，在评价过程种还应运用以下标准：

- a) 若使用目的为施肥或土壤调节：
  - 它们是获得或维持土壤肥力、满足作物特定养分要求或特定土壤调节及轮作目的而不可缺少，而附件 1 中的做法或附件 2 表 2 中的其他产品无法满足的；及
  - 配料应为植物、动物、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可以经过以下加

工程序：物理程序（如机械、加热）、酶促程序、微生物程序（例如堆肥、发酵）；只有在上述程序无法再采用时，化学程序才可以考虑并只用于提取粘合物<sup>13</sup>；

- 它们的使用对土壤生态系统平衡或土壤物理特性或水和空气质量无有害影响；
  - 它们的使用可限于特定条件、特定区域或特定商品；
- b) 若使用目的为植物病虫害及杂草防治：
- 它们应该是防治有害生物或某种疾病所不可缺少，而且没有其他的生物的、物理的或植物育种的方法及或有效管理措施予以替代；及
  - 它们的使用应当考虑到对环境、生态（特别是非目标生物）及消费者健康、牲畜和蜜蜂的潜在有害影响；
  - 物质应为植物、动物、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可以经过以下加工程序：物理程序（如机械、加热）、酶促程序、微生物程序（如堆肥、分解）；及
  - 但特殊情况下若在诱捕器及撒播器中使用有生化信息素等化学合成产品，且该产品的天然产品数量不足时，可考虑将其添加到清单中，条件是对它们的使用不得在产品的食用部分直接或间接造成残留存在；
  - 它们的使用可限于特定条件、特定区域或特定商品；
- c) 若作为食品制作或保存的添加剂或加工助剂使用时：
- 这些物质只有当表明如果不使用它们则无法进行以下活动时才使用：
    - 关于添加剂，生产或保存食品，或

---

<sup>13</sup> 在这些标准中使用化学程序是一项临时措施，应根据本准则第 8 节中的要求进行审查。

- 关于加工助剂，生产食品

在缺乏符合本准则的其它现有技术的情况下；

- 这些物质是天然存在的并可以经过机械/物理程序（如萃取、沉淀）、生物/酶促程序及微生物程序（如发酵）；
- 或在经由此类方法及技术处理的上述物质数量不足时，则可以考虑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经化学合成的物质；
- 因为没有其他可资利用的技术，它们是制作此种产品所不可缺少的；
- 它们的使用保持产品的真实性；
- 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不会影响产品的总体质量。

在对列入清单的物质的评价过程中，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应有机会参与。

5.2 各国应拟定或通过符合 5.1 节所概述的标准的物质清单。

#### 清单的开放性

5.3 基于提供物质清单的主要目的，附件 2 中的清单是开放性的，可以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列入其他物质或删除现有物质。若一个国家建议在附件 2 中列入某种物质或修改某种物质，则应提交关于该产品的详细说明及其预计的使用条件以证明符合 5.1 节中的要求。要求对清单进行修订的程序由本准则第 8 节规定。

### 第 6 节：检验与认证系统<sup>14</sup>

6.1 检验与认证系统用于对有机食品的标识与声明进行核实。这些系统的建立要考虑到《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原则》<sup>15</sup>及《食品进出口

---

<sup>14</sup> 在有些国家，认证机构所执行的系统可能与检验机构所执行的系统相同。因此，当这些系统含义相同时，即使用“检验与认证”这一术语。

<sup>15</sup> CAC/GL 20-1995

检验与认证系统的设计、运作、评估及审批准则》。<sup>16,17</sup>

6.2 主管部门应建立由一个或几个指定部门和/或官方认可检验/认证<sup>18</sup>机构执行的检验系统，生产、加工或进口第 1.1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经营者应受该检验系统管辖。

6.3 官方认可的检验与认证系统至少应包含对附件 3 中所规定的措施和其它预防措施的应用。

6.4 使用由官方或官方认可机构或部门执行的检验系统时，各国应确定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这些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督；

- 被确定的主管部门在保留其决策和采取行动的职能的条件下，可将私人检验与认证机构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委托与私人或公立第三方，以下称为“指定单位”。一经委托，该私人或公立第三方则不得参与检验与/或认证工作；
- 为此，当出口国没有确定其主管部门并无国家计划时，进口国则可指认第三方授权机构。

6.5 欲获得批准成为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进行评估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a) 遵循标准检验/认证程序，包括对检验机构向经营者施加的检验和防范措施的详细说明；
- b) 发现不规范和/或违规行为时，检验机构拟适用的处罚措施；
- c) 具备合格工作人员、行政及技术设施、检验经验及稳定性等形式的适当的资源；

---

<sup>16</sup> CAC/GL 26-1997

<sup>17</sup> 参见其它国际标准。如 ISO65.

<sup>18</sup> 有机审批程序中经常涉及的认证既可由“认证机构”执行，亦可由“检验机构”执行。若该两种职能由同一机构行使时，则应明确划分检验与认证的职责。

- d) 检验机构对受检经营者的客观性。
- 6.6 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应：
- a) 保证以检验或认证机构的名义所进行的检验客观公正；
  - b) 核实检验的有效性；
  - c) 对查明的不规范行为与/或违规行为及所课以的处罚进行认定和管辖；
  - d) 当认证机构不能满足(a)和(b)所指要求，或不再符合第 6.5 段所指标准，亦或不能满足第 6.7 至 6.9 段所规定的要求时，撤销对该认证机构或部门的承认。
- 6.7 第 6.2 段所指的官方与/或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应：
- a) 保证至少对受检方实行附件 3 中规定的检验和预防措施；并
  - b) 不向有关受检方负责人及主管部门以外的其它任何人泄露他们在检验或认证工作中得到的机密信息和数据。
- 6.8 官方或官方认可检验与/或认证机构或部门应：
- a) 允许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为稽查的目的进入其办公室及设施，以及为对其经营者随机抽查的目的进入经营者的设施，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提供他们认为履行本准则的义务所需的各种信息与协助；
  - b) 每年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提供上一年度受检经营者的名册，并向该主管部门提交一份简要的年度报告。
- 6.9 第 6.2 段所指的指定部门与官方或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应：
- a) 确保在执行第三及第 4 节或附件 3 所指措施发现不规范行为时，从受该不规范行为影响的整个批次或生产流程中去除第 1.2 段所述有关有机方法的说明；
  - b) 当发现确证的违规行为或具有长期影响的违规行为时，禁止有关经营者向销售标有有机生产方法说明的产品，禁止期限需与主管



部门或其指定单位商定。

6.10 当主管部门在执行本准则时发现有不规范和/或违规行为时，应适用《关于国家间拒绝进口食品的信息交换准则》<sup>19</sup>的要求。

### 第7节：进口

7.1 在进口第 1.1 段所指的产品时，只有在出口国主管部门或指定单位已颁发检验证书，声明证书中所指批次产品至少是由按本准则所有章节及附件所规定的生产、制作、销售及检验系统中获得的，且符合第 7.4 段所指等效确认后方能销售。

7.2 上段所指证书的原件应连同货物一并发至第一收货人。此后，进口商应将交易单证保存至少两年，以便检验/稽查。

7.3 产品从进口一直到消费者，应始终保持其真实可靠性。如果进口有机产品由于按与本准则不符的国家检疫法规要求进行了处理而导致与本准则不符，则它们丧失其有机属性。

7.4 进口国可以：

- a) 要求提供详细的关于出口国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包括进、出口国双方主管部门双方同意的独立专家起草的报告，以便在进口国的法规符合本准则要求的条件下，就出口国信息与自身法规的等效性做出判断和决定。并/或
- b) 与出口国一起安排实地考察，检查生产与制作及检验/认证措施方面的法规，包括检查出口国实施的生产与制作本身的情况。
- c) 为避免在消费者中间造成误解，要求对有关产品根据进口国依据第 3 节规定所适用的标识要求进行标识。

### 第8节：对准则的不断审核

8.1 本着准则向各国政府提供建议的目的，欢迎各成员国政府及国

---

<sup>19</sup> CAC/GL 25-1997

际组织在不断向法典食品标识委员会提出建议。一经协议形成最终文件，法典食品标识委员会将每四年对这些准则进行审核，每两年（或根据要求）对附件 2 所含清单进行审核，以便吸收本领域的最新进展。

8.2 建议应首先提交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粮农组织，00100，意大利罗马。

## 附件 1

## 有机生产的原则

## A. 植物及植物产品

1. 本附件所确定的原则应在播种前转型期至少两年，若属非草场多年生作物的情况，则在本准则第 1.1 段(a)中所指的产品第一次收获前至少三年的农田、农场或农场单位中应用。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官方或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在某些情况下(如两年或两年以上闲置未用)可根据农田以前的用途决定延长或缩短该期限，但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无论转型期长短，只能在将某生产单位置于第 6.2 段要求的检验系统之内，且开始实施本准则第 4 节所规定的生产规范后转型期方能开始计算。
3. 在一个农场不一次性完全转型的情况下，可通过在相关土地上应用本准则开始逐步转型。从常规生产向有机生产转型应使用本准则确定的准许使用的技术。在一个农场不同时转型的情况下，应将其土地按附件 3 部分 A 第 3 段和第 11 段要求分为不同单位。
4. 转型过程中的区域与已转型为有机生产的区域不得对有机和常规生产方法交替使用（反复变化）。
5. 应酌情通过以下方式维持或提高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
  - a) 在适当的多年轮作计划中种植豆科作物、绿肥或深根作物；
  - b) 在土壤中加入根据本准则进行生产活动的土地所产生的有机材料，是否堆肥均可。可以使用家畜饲养的副产品，如厩肥，只要畜牧场是根据本准则从事生产活动的。

附件 2 表 1 所列物质，只能在上述 5(a)和(b)所规定的方法不可能充分满足作物所需的养分或土壤调节时使用，若属粪肥情况，则只能在没有有机农业所产生的这些物质可利用时方可使用。

- c) 为堆肥活化的目的，可酌情使用微生物或植物制剂；
  - d) 为达到第 5 段所述目的，亦可使用以石粉、厩肥或植物制成的生物动力制剂。
6. 应通过单独采用以下一种或综和采用以下几种措施，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 选择适当的物种或品种；
  - 适当开展轮作；
  - 机械栽培
  - 通过提供有利的生境保护害虫的天敌，如可维持原始植物群落，为捕食害虫的天敌提供栖息处的树篱、筑巢点、生态缓冲区等；
  - 多样化生态系统。多样化生态系统因地理位置不同而各异，如：防治水土流失的缓冲区，农区林业，轮作等；
  - 火焰除草；
  - 天敌，包括释放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敌；
  - 以石粉、厩肥或植物制成的生物动力制剂；
  - 覆盖与割草；
  - 放牧家畜；
  - 机械防治，如诱捕、隔离、光捕以及声捕等；
  - 当土壤再生轮换不能发生时，以蒸汽消毒。
7. 只有在紧急或严重威胁作物且（上述）第 6 段所述措施无效或可能无效时，才可借助于附件 2 所指产品。
8. 种子及植物繁殖材料须来源于根据本准则第 4.1 节要求种植至少一代，若为多年生作物，至少两个生长季节的植物。经营人若能向官方或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表明没有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则认证机构或部门可以支持：

- a) 首先使用未经处理过的种子或植物繁殖材料，或
- b) 如果没有(a)时，则使用以附件 2 所指物质以外的物质处理过的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

主管部门应制订标准，以限制上述 8 所述变通的适用。

9.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则采集在自然区域、林业和农业区中自然生长的可食用植物及其部分被视为一种有机生产方法：

- 产品来自明确划定的采集区域，且该区域受本准则第 6 节所确定的检验/认证措施管辖；
- 采集前三年，这些区域未接受附件 2 所指以外的产品的处理；
- 采集不破坏自然生境的稳定性或采集物种的维持；
- 产品来自于身份明确且对采集区域熟悉的管理收获或采集产品的经营者。

## **B. 家畜及畜产品**

### **一般原则**

1. 在进行有机生产家畜的饲养时，它们应成为有机农业单位的组成部分，并应根据本准则对其进行饲养和管理。

2. 家畜可以通过下列形式对有机农业系统发挥重要作用：

- a) 提高和维持土壤肥力；
- b) 通过放牧管理植物群落；
- c) 增加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农田中的互补关系；
- d) 增加耕作系统的多样性。

3. 家畜生产是一项与土地有关的活动。草食动物应拥有牧场，其它所有动物都应有露天活动场。只要动物的福利能得到保障，在动物的生理状态、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及土地状况允许的情况下，或某些“传统”的农业体系限制动物进入牧场时，主管部门应允许特殊情况存在。

4. 一定区域的家畜存栏率应适当，与饲料生产能力、家畜健康、营养平衡及对环境的影响等相适应。
5. 有机家畜管理应旨在采用自然育种方法、最大程度地减少焦虑、预防疾病、逐步减少化学对抗性兽药（包括抗生素）的使用、减少动物来源产品的饲料（如肉粉）及维护动物的健康和福利。

#### 家畜来源

6. 品种、品系以及育种方法的选择应与有机农业的原则相一致，特别注意：
  - a) 它们对当地条件的适应性；
  - b) 它们的活性与抗病能力；
  - c) 某些品种和品系无特殊疾病或健康方面的问题（猪焦虑综合症、自然流产等）。
7. 用于生产符合本准则第 1.1 节(a)中所指条件的产品的家畜应自其出生或孵化起即来自于符合本准则的生产单位，或是按本准则所规定的条件饲养的父母本的后裔。它们在整个存活期间都应在这样的系统中饲养。
  - 有机生产单位和非有机生产单位间不得互换家畜。主管部门可制订从符合本准则的其它生产单位购买家畜的详细规则。
  - 家畜生产单位中现有的家畜若不符合本准则，可以予以更换。
8. 若经营者能够向官方或官方认可检验/认证机构表明没有符合上一段要求的家畜时，官方或官方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可以允许在下列情况下不按本准则饲养家畜：
  - a) 因农场规模大，更换品种或发展新的家畜专业化饲养时；
  - b) 更新畜群，如：因灾难引起家畜死亡率高；
  - c) 育种用雄畜。

主管部门可确定允许或不允许引入非有机来源家畜的具体条件，应考虑到家畜应尽早从断奶时就引入。

9. 符合上一段中说明的变通条件的家畜须符合第 12 段所确定的条件。若要根据本准则第 3 节规定将产品作为有机产品出售，应遵守转型期限的规定。

### 转 型

10. 用于种植饲料作物或作为牧场的土地的转型，应符合本附件 A 部分第 1、2 和 3 段中所做出的规定。

11. 在以下情况下，主管部门可以缩短和降低第 10 段（就土地而言）和/或第 12 段（就家畜及畜产品而言）确定的转型期限或条件：

- a) 非草食性家畜用牧场、露天养殖场及活动区；
- b) 在主管部门确定的实施期间粗放式饲养的牛、马、绵羊和山羊或第一次转型的产奶畜群；
- c) 如果家畜及只用于向同一单位提供饲料的土地同时转型，只有在主要以本单位产品饲养现有家畜及其后裔的情况下，方可将家畜、牧场和/或用于生产饲料的土地转型的期限缩短为两年。

12. 土地达到有机状态后，当从非有机来源引入家畜时，若要将此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则此类家畜必须根据本准则的规定进行饲养，最低要求期限为：

### 牛和马

**肉制品：** 12 个月，且至少其四分之三的生命周期应在有机管理系统中度过；

**肉用小牛：** 断奶即引入 6 个月，且年龄不得大于 6 个月；

**奶制品：** 在主管部门确定的实施期内为 90 天，此后为 6 个月。

### 绵羊和山羊

**肉制品:** 6个月;

**奶制品:** 在主管部门确定的实施期内为 90 天, 此后为 6 个月。

#### 猪

**肉制品:** 6个月。

#### 家禽/蛋鸡

**肉制品:** 主管部门确定的整个生命周期;

**蛋:** 6周。

#### 营 养

13. 所有家畜系统都应利用根据本准则要求生产的饲料（包括“转型中”饲料）提供 100%最佳水平的食物。

14. 在由主管部门确定的转型期内, 畜产品应维持其有机状态。以干物质计, 供给反刍动物的饲料至少有 85%, 供给非反刍动物的饲料至少有 80%应来自于按本准则生产的有机来源。

15. 尽管如此, 但当经营者能够向官方或官方认可检验/认证机构表明如由于未预见到的严重天灾人祸或极端气候条件, 无法获得符合上述第 13 段所要求的饲料时, 检验/认证机构可允许在有限的期限内喂养有限比例的不按本准则要求生产的饲料, 但不得含有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及其制品。主管部门应就所允许的非有机饲料的比例及有关变通的条件作出规定。

16. 具体家畜饲料定量应考虑:

- 哺乳动物幼崽对天然奶最好是母乳的需要;
- 草食动物每日饲料量的干物质中的主要部分需含粗饲料、青或干草料, 或青贮饲料;
- 多胃动物不应仅喂青贮饲料;



- 家禽在育肥期对谷物的需求；
  - 猪和家禽的每日饲料量对粗饲料、青或干草料，或青贮饲料的需求。
17. 所有家畜都应有充足的淡水，以保持家畜的完全健康和活力。
18. 对于用作饲料、营养成份、饲料添加剂或饲料加工助剂的物质，主管部门应按以下标准制定准许使用的物质清单：

#### **一般标准**

- a) 国家动物饲料法规所许可的物质；
- b) 保持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及活力所必需的/不可少的物质；及
- c) 此类物质：
  - 应有助于适当饲料营养，满足该品种动物生理及行为需要；并
  - 不含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及其制品；并
  - 主要为植物、矿物或动物来源。

#### **饲料及营养成份具体标准**

- a) 只有在生产或制作过程中没有使用化学溶剂或没有进行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来源植物性饲料方能依据第 14 和第 15 段所确定的条件予以使用；
- b) 只有天然的矿物来源饲料、微量元素、维生素或维生素原方能使用。在缺乏这些物质或在特殊情况下，可使用化学定义明确的类似物质；
- c) 除奶及奶制品外的动物源饲料、鱼、其它海洋动物及其产品一般不得使用，或依照国家法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使用哺乳动物的材料做反刍动物的饲料，奶及奶制品除外；
- d) 不得使用合成氮或非蛋白氮化合物。

**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具体标准：**

- a) 粘合剂、抗板结剂、乳化剂、增稠剂、表面活性剂以及凝结剂：只允许天然来源；
- b) 抗氧化剂：只允许天然来源；
- c) 防腐剂：只允许天然酸；
- d) 着色剂（包括颜料）、香精及开胃剂：只允许天然来源；
- e) 允许使用益生菌、酶及微生物；
- f) 在动物饲料中不允许使用抗生素、抑制球虫剂、药物、生长促进剂、或任何其它旨在刺激生长或生产的物质。

19. 青贮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不得来自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或其制品，并只能含有：

- 海盐；
- 粗岩盐；
- 酵母；
- 酶；
- 乳清；
- 食糖；或糖蜜等食糖制品；
- 蜂蜜；
- 在气候条件不允许进行充足发酵的情况下，经主管部门批准，乳酸、醋酸、蚁酸及丙酸菌或它们的天然酸产品。

**卫生保健**

20. 有机家畜生产的疾病预防应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 a) 适用的动物品种或品系选择参照第 6 段规定；
- b) 根据每一物种的要求进行适当的畜牧业作业，促进高抗病能力并预防传染病；

- c) 使用优质有机饲料，辅之以规范作业，并提供牧场与/或露天养殖场，以加强动物的自然免疫力；
  - d) 保证畜群的适宜密度，避免存栏密度过大及因此引起的动物健康问题。
21. 尽管采取了上述预防措施，但如果发生有动物生病或受伤的情况，则应立即予以治疗。如果必要，还应隔离并提供适宜的圈舍。在不使用药物可能给家畜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时，生产者不应拒绝使用药物，即使使用该种药物会导致该动物失去其有机属性。
22. 有机农业使用兽药制品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某种疾病或健康问题，且无其他准许的治疗方法或管理措施可采用时，或因法律有相应要求时，准许对家畜注射疫苗、使用杀寄生虫药物或使用兽药进行治疗；
  - b) 在使用本草疗法(抗生素除外)、顺势疗法或印度传统医药产品及微量元素能够对某些动物物种产生治疗效果并达到治疗目的的条件下，应对其优先选择使用，而不使用化学对抗疗法或抗生素；
  - c) 如果使用上述药品治疗疾病或伤病不能产生效果，则可由兽医实施使用化学对抗性兽药或抗生素。抑制期应为法规要求的两倍，但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低于48小时；
  - d) 禁止采用化学对抗疗法或抗生素进行预防性治疗。
23. 激素疗法只能在兽医监督下用于治疗目的。
24. 不得为刺激生长或生产而使用生长激素或物质。

#### **家畜饲养、运输与屠宰**

25. 应本着谨慎、负责及尊重生命的态度饲养家畜。
26. 育种方法应符合有机农业的原则，考虑到：
- a) 适宜在当地条件下和有机系统中饲养的品种和品系；

- b) 尽管可采用人工受精的方法，但应优先选择用自然方法繁殖；
- c) 不应使用胚胎移植技术与激素繁殖技术；
- d) 不得使用应用遗传工程的育种技术。

27. 在有机管理系统中，一般不允许进行诸如用松紧带扎羊尾巴、切尾、去牙、整喙及去角等手术。在特殊情况下，为安全起见（如去幼畜的角）或为改善家畜的健康和福利，经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批准可进行其中的某些手术。这种手术应在最适当的年龄段实施，并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动物的痛苦。可酌情使用麻醉剂。为保持产品的质量和传统生产做法（肉用猪、阉牛、阉鸡等），允许进行阉割，但阉割只能限于这些情况。

28. 在生存条件和环境管理方面，应考虑家畜的具体行为需要，并提供：

- 足够的自由活动及表现正常行为模式的机会；
- 其它动物的陪伴，尤其是类似动物；
- 预防不正常行为、受伤和疾病；
- 为出现火灾、主要服务机械出现故障以及供料中断等紧急情况时所做的安排。

29. 运输活畜应做到平稳缓和，运输方式应避免焦虑、伤害和痛苦。为达到这些目的，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的运输条件，也可以限定最长的运输时间。运输家畜时，不得使用电激或对抗性镇静药物。

30. 屠宰家畜的方式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其焦虑与痛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圈舍与自由放养场的条件**

31. 在气候条件适宜动物户外生活的地区，不强制要求有家畜圈舍。

32. 使圈舍的条件满足家畜生物和行为需要，需提供：